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聽覺障礙男子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二) 聽覺障礙女子組：

1. 女子單打。

2. 女子雙打。

(三) 混合雙打。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不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雙打不得超過 2 組)。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ID)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單打、雙打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每組三至五人，每組前二名晉級決賽。

2. 預賽採五局三勝制，決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不足六人註冊時，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

3. 循環賽計分：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2 隊積分相同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 3 隊以上(含 3 隊)積分相等時，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若再無法判定，則兩隊(人)成績並列。

(三)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類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及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 比賽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
- (四)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 (五)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禁白色上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16日（星期四）	09：00-21：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5月17日（星期五）	09：00-21：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5月18日（星期六）	09：00-21：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5月19日（星期日）	08：00-12：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覺障礙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及 B 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